電召車
乘客權利

您必須致電汽車服務公司，才能乘搭，不可在街上招車。

如欲稱讚或投訴，請致電 311 與 TLC 聯絡。

紐約市
市長彭博

計程車暨禮車管理局
局長 / 主席
Matthew W. Daus

您有以下權利：

1. 所乘搭的汽車清潔、狀況良好，而且通過所有必要的檢查；
2. 由持有TLC執照的資格完備司機駕駛；駕駛執照必須清楚顯示；
3. 司機安全駕駛且有禮貌，並遵守所有交通法；
4. 安靜的旅程，無汽車喇叭聲，也沒有噪音或無線電；
5. 向調度員查詢車資並支付該金額（除非旅程變更）；
6. 駕駛時，司機不使用手機（不允許使用免持手機）；
7. 旅程無煙霧或氣味；
8. 在要求下開動冷氣或暖氣；
9. 為所有乘客提供操作順暢的安全帶—請使用安全帶！
10. 除非您願意，不必與別人共同搭車；
11. 由輔助動物陪同；
12. 如果服務欠佳，拒絕給小費。